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3〕22号

关于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 3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 3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同发路 3 号 3 栋 1 楼，年产灯饰外壳 300 万件。项目所使用的锌锭和铝锭均为新料，不得使用回收的废金属边角料作为生产原料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

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喷淋用水和研磨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后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；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外排工艺废气中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厂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的较严者；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；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恶臭污染物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(三) 优化厂区的布局, 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,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,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和修改单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 的规定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, 并保障在低颗粒物、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, 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。

(五)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 减少污染物排放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,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, 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,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, 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

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
